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